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9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吳誼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
113年度沙小字第937號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
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